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业务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LZSMZJ-LZSFCZX-HT-2026-12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 方: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甲方：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7 号浦发银行大厦 14 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100 号】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专线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互联网专线，依托传输网络资源，向甲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1.2 “互联网专线业务”：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 CMNET，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1.3 乙方收取相关专线使用费，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专线服务，使甲方通过乙方通信网络实现信息化应用。

2.2 甲方确认的专线建设地址及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一。

2.3 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网络开通。

第三条 资费标准

3.1 费用项目包括专线租用费，税率为 9%。





3.2 甲方付费标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费用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

3.3 乙方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租用费：

年租费（含税）：每条【200】M专线【12000】元人民币/年。

合同金额（含税）：【12000】元人民币。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3.5 如甲方更改专线接入地点，须向乙方支付迁改费，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计费系统出具的账单为准。

4.2 甲方网络开通后，乙方正式开始向甲方收费。

4.3 付款类型：【预付费】

4.4 乙方的计费周期为：按年计费。

4.5 付款周期：甲方选择【按年】向乙方支付费用，付费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如遇财政支付环节延误，时间顺延，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费用，资费调整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否则按原标准执行。

4.6 其他付费方式_____无_____

4.7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4.7.1 开具发票项目为：增值业务费及基础业务费。

4.7.2 双方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12780981M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300004840

甲方若为一般纳税人，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消费情况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00739618765A

4.8 对账规则：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方收到乙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未与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视为甲方认可乙方账单。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9 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付款，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暂停业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的内部网络及应用系统，负责内部系统至甲方本端





传输设备间相关设备及线路的维护，甲方内部的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运行。甲方对产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应履行日常实物管理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对甲方管理不善导致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

5.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线路带宽、数量、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步提供所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4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互联网专线、设施、设备。

5.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





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接入使用本业务的用途为上网自用，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5.7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互联网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业务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转接（穿透）服务，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业务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如甲方从事的互联网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专线不专用等），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8 甲方租用乙方专线线路，乙方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专线线路实现信息化服务，不得利用该专线经营互联网 IP 电话业务、非法国际电信业务及与信息化应用无关的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专线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售该专线线路。

5.9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得利用乙方线路私自在本地开展网站、FTP、论坛、BBS 等内容信息服务，如有上述需求须明确：

①甲方开展非经营性质网站服务，须具备备案号。

②甲方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具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甲方开展电子公告服务，须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剔除专项申请或专项备案。

甲方有义务及时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对于没有提交相关备案登记、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或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乙方有权停止专线接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10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





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专线线路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①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11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5.12 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专线接入，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且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5.13 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企业宽带、商务快线等业务，并基于上述业务提供 CDN 服务、云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等电信业务经营的，应承诺已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并遵守如下约定：（1）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3）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因此造成





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14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的 IP 地址不从事虚拟货币勘探“挖矿”活动。否则，乙方将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 IP 地址、关停线路等。

5.15 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企业宽带、商务快线等业务时，不得使用 P2P 技术汇聚后用于内容分发，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IDC 服务，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16 甲方需保证其使用互联网专线、企业宽带、商务快线等业务提供内容分发流量全部服务本网本省用户，如甲方违反此约定，出现服务本网本省率低于 100% 的情况，乙方可在提前告知甲方后对出省或出网流量进行流量控制，并按照 6000 元/G/月对该部分流量加收差额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通信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确保甲方通信传输的畅通和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6.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内合作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3 乙方根据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负责接入设备及以上主干管线、设备的维护工作。

6.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线线路及端口。

6.5 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及传输设备、接入终端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6.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业务。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①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②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升级；





③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④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6.7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5日已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8 乙方应按电信业服务规范要求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4910086】。

6.9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电信通信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移动通信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并按年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账单。

6.10 乙方负责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对于一般性设备故障乙方保证12小时内修复，重大线路故障保证24个小时恢复”；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款

（一）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开通服务；
- 2、未经甲方客户允许，乙方单方面终止合作业务；
- 3、未按合同约定受理甲方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投诉；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5、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以下情况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费用；
- 2、合同开始履行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施、设备导致乙方专线无法接入；
-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申请登记资料虚假；





4、甲方利用乙方所提供的专线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 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向违约方寄送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解除,送达地址以双方签字盖章时确认的地址为准。

(四)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未付金额的实际损失。

8.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经乙方 2 次催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业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千分之三)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8.3 非违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非违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9.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9.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9.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





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10.2 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租用线路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①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②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④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⑤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形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情况紧急的可以将盖章的通知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彩信、QQ 或微信等方式送达，事后应当及时递交原件或对微信、短信、彩信等截图打印盖章或签字确认。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双方在本条款所列的地址发出，且双方确认本条款所列地址为各自唯一固定的通讯及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地址的变更对方不发生效力，且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7 号 浦发银行大厦 14 楼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100 号
联系人	苏文凯	赵良慧
电 话	0931-8807199	13919791666
传 真	/	/
邮 编	730000	730000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2.3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和律师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确定有效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止。

13.2 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任何一方想要延续合同合作内容,经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具体签订的合同内容以新签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的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专线建设地址及详细信息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附件四:互联网专线业务合规经营承诺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一：专线建设地址及产品清单

序号	接入地点	带宽	接入方式	条数	IP 地址数	公网/私网
1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7 号浦发银行大厦 14 楼	200	PTN	1	1	私网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甲方接入乙方网络的用途为：_____日常办公_____。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苏文鼎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7.28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





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用户)签署: 姜文凯
日期: 2026年7月28





附件四：互联网专线业务合规经营承诺书

互联网专线业务合规经营承诺书

本承诺书明确列出了用户（“承诺方”）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各省公司、中国移动国际公司或者其他中国移动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移动”）专线服务（包含不限于互联网专线）时需遵守的义务。用户需在此向中国移动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一、用户承诺遵守所有适用和相关的法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用户确认知悉并承诺，绝不自行建立或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绝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规避网络监管、非法访问境外受限网站。

二、用户不得利用电信网络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活动。

三、用户不得利用电信网络非法收集、处理、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不得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四、用户不得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五、用户不得违规经营和不得违规转租转售专线业务，并管理约束终端客户不得违规转售转发相关专线业务。一经发现相关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单方终止与用户的专线业务协议，而不必承担责任，用户须赔偿由此给中国移动造成一切损失。

六、用户承诺不得通过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中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中国移动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和/或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用户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使用专线的设备、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移动要求，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合法授权及资质证明。

八、用户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承诺对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且不存在侵权事项。

九、用户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十、用户通过专线向境外提供信息的，须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依规进行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备案等。

十一、用户承诺，若将本专线用于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内容分发网络（CDN）、域名解析服务（含智能 DNS、地址解析）、云服务等），必须事先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确保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本专线使用地。用户应在业务开通前及使用期间，按中国移动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供核验。严禁在未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本专线 IP 地址、带宽资源开展





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提供公共网络服务。

十二、用户须受中国移动和/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和/或相关政府部门查找、清除任何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当发现用户线路中传送任何本承诺书所述的禁止内容或发现任何违法或违规的情况时，中国移动有权立即中止、限制、终止提供相关服务或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承诺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

十三、用户承诺将建立完善的内部 IP 使用管控机制。依法依规开展 IP 备案，定期开展员工合规培训，确保全链路 IP 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建立 IP 使用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排查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上报。

十四、用户承诺遵守违法违规违约处置条款。若本企业及转售终端客户出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方及合作方依规处置：同意在通知 12 小时内关停违规 IP 段及相关带宽（以终端客户实际使用带宽为单位）。

十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所列任何一项条款，用户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用户同时须赔偿给中国移动或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中国移动有权单方暂停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或者终止双方间专线业务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暂停服务或终止合同给中国移动造成任何损失的，用户将还须赔偿中国移动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六、一旦承诺方或其下游客户发生违规，中国移动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书，将承诺方及相关违规主体列入业务黑名单，永久或长期限制其办理新业务、享受服务优惠的资格，其业务办理权限、服务等级或功能使用将受到明确限制。

十七、违规者将根据情节面临罚款（因甲方违规，造成乙方被上级部门追责罚款的，甲方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的罚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已支付的罚款及全部损失）、服务暂停等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对应专线信息如下：

专线提供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专线境内使用用户：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为止。





专线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7 号浦发银行大厦 14 楼

专线带宽：200Mbps

以下签署即视为本用户已经阅读、明白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全部内容。

用户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苏文凯

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28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